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原小字第16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鄭欽懷

被告 潘平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；此一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應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以115年度東補字第4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15年4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故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